



中國歷史叢書

何炳松主編

王鍾麒編

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

商務印書館出版



中國歷史叢書

何炳松主編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
藏書章

王鍾麒編

統一與八王之亂

商務印書館出版

中國歷史叢書

中國歷史叢書

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

此書有著作權必印究

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初版

每册定價大洋伍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纂者 王 鍾 麟

主編者 何 炳 松

發行人 王 雲 五

印刷所 上海 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上海 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

Chinese Historical Series
THE UNIFICATION OF CHIN DYNASTY AND
THE REBELLION OF EIGHT PRINCES

BY WANG CHUNG CHI
EDITED BY PING-SONG HO, M. A.
PUBLISHED BY Y. W. WONG

1st ed., Sept., 1931
Price: \$0.50, postage extra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 SHANGHAI
All Rights Reserved

五七九毛

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

目次

- 一 司馬氏之代魏開晉……………一
- 二 孫皓之立與羊陸之交……………五
- 三 羊陸之歿與定計伐吳……………一〇
- 四 分道平吳與晉室統一……………一六
- 五 孫皓入洛與渾濬爭功……………二四
- 六 廣封宗親與撤廢州郡武備……………二九
- 七 相猜之漸與惠帝之嗣……………三四
- 八 八王大亂之序幕——賈后之初縱……………四四
- 九 賈后之極恣與汝南楚王之先覆……………五三

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

二

- 十 賈后之廢死與趙王之篡立……………六五
- 十一 趙王之廢死與齊王之繼起……………七四
- 十二 齊王之覆滅與成都長沙之代興……………八三
- 十三 成都河間之合兵與長沙之見殺……………八九
- 十四 成都河間之迭霸與東海之挺起……………九六
- 十五 八王大亂之終結——東海之獨占與成都河間之就夷……………一〇五

目次

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

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

一 司馬氏之代魏開晉

司馬氏世專魏政，剷除異己。及昭廢弒帝髦，迎立帝奐，魏之爲魏，殆等贅旒。故自景元改朔，卽進位相國，錫封晉公，增采十郡，寵以九錫。雖作態固辭，夫人而知其迴翔待時矣。咸熙元年（二六四），昭以蜀漢夷滅，進爵爲王，增封并前二十郡。其秋七月，昭奏以司空荀顗定禮儀，中護軍賈充正法律，尙書僕射裴秀議官制，太保鄭沖總而裁焉。始建五等爵。於是魏廷大臣悉收爲黨羽，一切設施不啻爲新朝預立開國之規模耳。冬十月，魏帝以昭子中撫軍新昌鄉侯炎爲晉世子。二年（二六五）夏五月，魏命昭服冕十有二旒，建天子旌旗，出警入蹕，乘金根車，駕六馬，備五時副車，置旄頭雲罕，樂舞八佾，設鍾虡宮懸。進王妃爲王后，世子爲太子，王女王孫爵命之號皆如帝者之儀。晉國置御史大夫、侍中、常侍、中領軍、衛將軍官。蓋至是而

漢末魏初之景象一一復現於政治舞臺矣。

是年秋八月辛卯，昭死。太子炎嗣相國晉王位。九月壬午，以魏司徒何曾爲丞相，鎮南將軍王沉爲御史大夫，中護軍賈充爲衛將軍，議郎裴秀爲尙書令，光祿大夫皆開府。冬十一月初置四護軍以統城外諸軍。魏帝不得已，託言曆數有在，乃使太保鄭冲奉策於炎曰：「咨爾晉王，我皇祖有虞氏誕膺靈運，受終於陶唐，亦以命於有夏。惟三后陟配於天，而咸用光敷聖德。自茲厥後，天又輯大命於漢。火德旣衰，乃眷命我高祖。方軌虞夏，四代之明顯，我不敢知。惟王乃祖乃父，服膺明哲，輔亮我皇家，勳德光於四海，格爾上下神祇，罔不克順。地平天成，萬邦以乂，應受上帝之命，協皇極之中。肆予一人，祇承天序，以敬授爾位。曆數實在爾躬，允執其中，天祿永終。於戲！王其欽承天命，率循訓典，底綏四國，用保天休，無替我二皇之弘烈！」炎初以禮讓。魏朝公卿何曾、王沉等固請，乃從之。十二月丙寅，設壇於南郊，百僚在位，及匈奴南單于四夷會者數萬人。

是日，燔柴告類於上帝，曰：「皇帝臣炎敢用玄牡明告於皇皇后帝。魏帝稽協皇運，紹天

明命以命炎，「昔者，唐堯熙隆大道，禪位虞舜，舜又以禪禹，邁德垂訓，多歷年所。暨漢德既衰，太祖武皇帝撥亂濟時，扶翼劉氏，又用受命於漢。粵在魏室，仍世多故，幾於顛墜，實賴有晉匡拯之德，用獲保厥肆祀，弘濟於艱難。此則晉之大有造於魏也。誕維四方，罔不祇順，廓清梁岷，包懷揚越，八紘同軌，祥瑞屢臻，天人協應，無思不服。肆予憲章三后，用集大命於茲。」炎維德不嗣，辭不獲命，於是羣公卿士百辟庶僚，黎獻陪隸，暨于百蠻君長，僉曰：「皇天鑒下求人之瘼，既有成命，固非克讓所得距違。天序不可以無統，人神不可以曠主。」炎虔奉皇運，寅畏天威，敬簡元辰，升壇受禪。告類上帝，永答衆望。」禮畢，卽洛陽宮，升太極前殿受賀。詔曰：「昔朕皇祖宣王（懿）聖哲欽明，誕應期運，熙帝之載，肇啓洪基。伯考景王（師）履道宣猷，緝熙諸夏。至於皇考文王（昭）叡哲光遠，允協靈祇，應天順時，受茲明命，仁濟于宇宙，功格於上下。肆魏氏弘鑒于古訓，儀刑于唐虞，疇咨羣后，爰輯大命於朕身。予一人畏天之命，用不敢違。惟朕寡德，負荷洪烈，託於王公之上，以君臨四海，惴惴惟懼，罔之所濟。惟爾股肱爪牙之佐，文武不貳之臣，乃祖乃父，實左右我先王，光隆我大業，思與萬國共饗休祚。」於是大赦，改元泰

始。是爲晉武帝。賜天下爵人五級，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穀人五斛。復天下租賦及關市之稅一年。逋債宿負皆勿收。除舊嫌，解禁錮，亡官失爵者悉復之。

丁卯，遣太僕劉原告於太廟，封魏帝爲陳留王，邑萬戶，居於鄴宮；魏氏諸王皆爲縣侯。追尊宣王爲宣皇帝，景王爲景皇帝，文王爲文皇帝，宣王妃張氏爲宣穆皇后。尊太妃王氏曰皇太后，宮曰崇化。以驃騎將軍石苞爲大司馬，封樂陵公；車騎將軍陳騫爲高平公；衛將軍賈充爲車騎將軍，魯公；尙書令裴秀爲鉅鹿公；侍中荀勗爲濟北公；太保鄭沖爲太傅，壽光公；太尉王祥爲太保，睢陵公；丞相何曾爲太尉，朗陵公；御史大夫王沉爲驃騎將軍，博陵公；司空荀顛爲臨淮公；鎮北大將軍衛瓘爲菑陽公；其餘增封進爵各有差，文武普增位二等。改「景初曆」爲「太始曆」。於是效法魏文，彌自矜持，儼然又啓一朝之制作矣。

本章參考：

晉書卷二太祖文帝紀。

同書卷三世祖武帝紀。

資治通鑑卷七十八魏紀元皇帝下至卷七十九晉紀世祖武皇帝上之上。

二 孫皓之立與羊陸之交

晉既代魏，南方之吳猶擁揚、荆、交、廣之域，以與中原爭衡。蜀漢與國雖失，固仍保持南北對抗之局也。初，吳永安七年（魏咸熙元年，蜀漢炎興二年，西元二六四年）秋七月，吳景帝（休）殂，羣臣尊朱后爲皇太后。吳人以蜀初亡，交趾攜叛，國內恐懼，欲得長君。左典軍萬彧嘗爲烏程令，與故太子和子烏程侯皓相善，緝皓「才識明斷，長沙桓王（孫策）之儔也，又加之好學，奉遵法度。」屢言之於丞相濮陽興及左將軍張布，興、布遂說太后，欲以皓爲嗣。朱后曰：「我寡婦人，安知社稷之慮，苟吳國無隕，宗廟有賴可矣！」遂迎立皓，改元元興。皓之初立，發優詔，恤士民，開倉廩，振貧乏，科出宮女以配無妻者，禽獸養於苑中者皆放之。當時翕然稱爲明主。及既得志，麤暴驕盈，好酒色，多忌諱，於是大小失望矣。始皓聽西陵督步闡之請，徙都武昌，既又還居建業。奢侈無度，淫昏日甚，雖有陸凱、陸抗先後匡翼，終莫得而挽救之焉。

晉泰始五年（吳建衡元年，西元二六九年）春二月，帝有滅吳之志，壬寅，以尙書左僕射羊祜都督荊州諸軍事，鎮襄陽；征東大將軍衛瓘都督青州諸軍事，鎮臨菑；鎮東大將軍東莞王佃都督徐州諸軍事，鎮下邳。是年，吳左丞相陸凱卒，吳主皓以入倖臣何定之譖，竟徙凱家於建安。翌年夏四月，吳大司馬施續卒，吳主以鎮軍大將軍陸抗都督信陵、西陵、夷道、樂鄉、公安諸軍事，治樂鄉。抗以吳主政事多闕，上疏曰：「臣聞德均則衆者勝寡，力倖則安者制危，此六國所以并於秦，西楚所以屈於漢也。今敵之所據，非特關右之地，鴻溝以西，而國家外無連衡之援，內非西楚之彊，庶政陵遲，黎民未乂。議者所恃，徒以長江峻山，限帶封域，此乃守國之末事，非智者之所先也。臣每念及此，中夜撫枕，臨餐忘食。夫事君之義，犯而勿欺，謹陳時宜十七條以聞。」吳主不納。

吳建衡三年（晉泰始七年，西元二七一年）春正月，吳人刁玄詐作讖文云：「黃旗紫蓋見於東南，終有天下者，荆揚之君。」吳主信之，是月晦，大舉兵出華里，載太后、皇后及後宮數千人，從牛渚西上。東觀令華覈等固諫，不聽。行遇大雪，道塗陷壞，兵士被甲持仗，百人共引一

軍寒凍殆死，皆曰：「若遇敵，便當倒戈。」吳主聞之，乃還。晉見吳主西上，遣義陽王望統中軍二萬，騎三千屯壽春以備之。聞吳師退，乃止。

初，廣漢太守弘農王濬爲羊祜參軍，祜深知之。祜兒子暨曰：「濬爲人志大奢侈，不可專任，宜有以裁之。」祜曰：「濬有大才，將以濟其所欲，必可用也。」更轉爲車騎從事中郎。濬在益州，明立威信，蠻夷多歸附之，俄遷大司農。時晉帝方與羊祜陰謀伐吳，祜以爲伐吳宜藉上流之勢，密表留濬復爲益州刺史，使治水軍。尋加龍驤將軍，監益梁諸軍事。詔罷屯田兵，大作舟艦。別駕何攀以爲屯田兵不過五六百人，作船不能猝辦；後者未成，前者已腐。宜召諸郡兵合萬餘人造之，歲終可成。濬欲先上須報。攀曰：「朝廷猝聞召萬兵，必不聽，不如輒召。設當見卻，功夫已成，勢不得止。」濬從之，令攀典造船艦器仗。於是作大艦長百二十步，受二千餘人，以木爲城，起樓櫓，開四出門，其上皆得馳馬往來。時作船木枅蔽江而下，吳建平太守吳郡吾彥取流枅以白吳主曰：「晉必有攻吳之計，宜增建平兵以塞其衝要。」吳主不從，乃爲鐵鎖橫江斷路。時晉泰始八年，吳鳳凰元年（西元二七二年）也。

是年秋八月，吳主徵昭武將軍西陵督步闡。闡世在西陵，猝被徵，自以失職，且懼有讒，九月，據城降晉。冬十月，陸抗聞闡叛，急遣將軍左奕、吾彥等討之。晉遣荊州刺史楊肇迎闡於西陵；車騎將軍羊祜帥步軍出江陵，巴東監軍徐胤帥水軍擊建平，以救闡。抗救西陵諸軍築巖圍，自赤谿至於故市，內以圍闡，外以禦晉。十一月，楊肇至西陵，抗令公安督孫遵循南岸禦羊祜，水軍督留慮拒徐胤，抗自將大軍憑圍對肇。十二月，遂破走肇衆，祜等皆引軍還。抗拔西陵，誅闡及同謀將吏數十人，皆夷三族；自餘所請赦數萬口。東還樂鄉，貌無矜色，謙沖如常。吳主加抗都護。晉坐貶羊祜平南將軍，楊肇免爲庶人。吳主旣克西陵，自謂得天助，志益張大。使術士尙廣筮取天下。劉曰：「吉。庚子歲，青蓋當入洛陽。」吳主喜，不修德政，專爲兼并之計。

羊祜歸自江陵，務修德信以懷吳人。每交兵，刻日方戰，不爲掩襲之計。將帥有欲進譎計者，輒飲以醇酒，使不得言。祜出軍行吳境，刈穀爲糧，皆計所侵送絹償之。每會衆江沔遊獵，常止吳境，若禽獸先爲吳人所傷而爲晉兵所得者，皆送還之。於是吳邊人皆悅服。祜與陸抗對境，使命常通。抗遺祜酒，祜飲之不疑。抗疾，求藥於祜，祜以成藥與之，抗卽服之。人多諫抗，抗曰：

「豈有酈人羊叔子哉！」抗告其邊戍曰：「彼專爲德，我專爲暴，是不戰而自服也。各保分界而已，無求細利！」吳主聞二境交和，以詰抗。抗曰：「一邑一鄉，不可以無信義，況大國乎！臣不如此，正是彰其德，於祐無傷也。」吳主用諸將之謀，數侵晉邊。抗上疏曰：「昔有夏多罪，而殷湯用師，紂作淫虐，而周武授鉞。苟無其時，雖復大聖，亦宜養威自保，不可輕動也。今不務力農富國，審官任能，明黜陟，慎刑賞，訓諸司以德，撫百姓以仁，而聽諸將徇名，窮兵黷武，動費萬計，士卒彫瘁，寇不爲衰，而我爲大病矣。今爭帝王之資，而昧十百之利，此人臣之姦便，非國家之良策也。昔齊魯之戰，魯人再克而亡不旋踵。何則？大小之勢異也。況今師所克獲，不補所喪哉！」吳主不從。

本章參考：

三國志卷四十八（吳志三）孫皓傳。

同書卷五十八（吳志十三）陸遜傳（子抗）。

晉書卷三世祖武帝紀。

二 孫皓之立與羊陸之交

同書卷三十四羊祜傳。

資治通鑑卷七十九晉紀世祖武皇帝上之上。

三 羊陸之歿與定計伐吳。

吳鳳凰二年（晉泰始九年，西元二七三年）春三月，以陸抗爲大司馬荊州牧。明年秋七月，抗疾病，上疏曰：「西陵、建平，國之藩表，既處上流，受敵二境。若敵汎舟順流，星奔電邁，非可恃援他郡以救倒懸也。此乃社稷安危之機，非徒封疆侵陵小害也。臣父遜昔在西垂，上言西陵國之西門，雖云易守，亦復易失，若有不守，非但失一郡，荊州非吳有也。如其有虞，當傾國爭之。臣前乞屯精兵三萬，而主者循常，未肯差赴，自步闡以後，益更損耗。今臣所統千里，外禦疆對，內懷百蠻，而上下見兵財有數萬，羸敝日久，難以待變。臣愚以爲諸王幼沖，無用兵馬以妨要務；又黃門宦官開立占募，兵民避役，遁逃入占，乞特詔簡閱，一切料出，以補疆場，受敵常處，使臣所部足滿八萬，省衆息務，并力備禦，庶幾無虞。若其不然，深可憂也。臣死之後，乞以西

方爲屬！及卒，吳主使其子晏、景、玄、機、雲分將其兵。

晉 咸寧二年（吳 天璽元年，西元二七六年）冬十月，以羊祜爲征南大將軍。祜上疏請伐 吳，曰：「先帝（昭）西平巴、蜀，南和吳，會庶幾海內得以休息，而吳復背信，使邊事更興。夫期運雖天所授，而功業必因人而成，不一大舉掃滅，則兵役無時得息也。蜀平之時，天下皆謂吳當并亡，自是以來，十有三年矣。夫謀之雖多，決之欲獨。凡以險阻得全者，謂其勢均力敵耳。若輕重不齊，強弱異勢，雖有險阻，不可保也。蜀之爲國，非不險也，皆云一夫荷戟，千人莫當。及進兵之日，曾無藩籬之限，乘勝席卷，徑至成都，漢中諸城皆烏栖而不敢出。非無戰心，誠力不足以相抗也。及劉禪請降，諸營堡索然俱散。今江、淮之險不如劍閣，孫皓之暴過於劉禪，吳人之困甚於巴、蜀，而大晉兵力盛於往時；不於此際平壹四海，而更阻兵相守，使天下困於征戍，經歷盛衰，不可長久也。今若引梁、益之兵水陸俱下，荆、楚之衆進臨江陵，平南（平南將軍胡奮）豫州（豫州刺史王戎）直指夏口，徐揚（時爲王渾所統）青兗（時爲琅邪王伋所統）並會秣陵，以一隅之吳當天下之衆，勢分形散，所備皆急，巴、漢奇兵出其空虛，一處傾壞

則上下震蕩，雖有智者不能爲吳謀矣。吳緣江爲國，東西數千里，所敵者大，無有寧息；孫皓恣情任意，與下多忌，將疑於朝，士困於野，無有保世之計，一定之心，平常之日猶懷去就，兵臨之際必有應者，終不能齊力致死，已可知也。其俗急速，不能持久，弓弩戰楯不如中國，唯有水戰是其所便，一入其境則長江非復所保，還趣城池，去長入短，非吾敵也。官軍縣進，人有致死之志。吳人內顧，各有離散之心。如此，軍不踰時，克可必矣！帝深納之，而朝議方以秦涼爲憂。（時有鮮卑樹機能之亂）祜復表曰：「吳平則胡自定，但當速濟大功耳。」議者多有不同，賈充、荀勗、馮統尤以伐吳爲不可。祜歎曰：「天下不如意事十常居七八，天與不取，豈非更事者恨於後時哉！」唯度支尙書杜預、中書令張華與帝意合，贊成其計。

三年（吳天紀元年，西元二七七年）冬十二月，吳夏口督孫慎入江夏，汝南略千餘家而去。詔遣使臣詰羊祜不追討之意，并欲移荊州治。祜曰：「江夏去襄陽八百里，比知賊間，賊已去經日，步軍安能追之，勞師免責，非臣志也。昔魏武帝置都督，類皆與州相近，以兵執好合惡離故也。疆場之間，一彼一此，慎守而已。若輒徙州，賊出無常，亦未知州之所宜據也。」翌年